

【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證書】申請說明

一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■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1 學分。

■ 其中須包含 2 門基礎課程、2 門核心課程以及 2 門進階課程（詳如下表）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證明。

三、課程表一

課程名稱	預計 開課年級	開課 學期	類別	開課系別	學群 類別
RFID 概論	大二	上	基礎	通訊/電子	電通
電磁學	大二	下	基礎	通訊/電子/電機	電通
零售管理	大二	下	基礎	行銷	管理
電磁相容(一)	大三	上	核心	通訊/電子	電通
RFID 流通資訊系統	大三	上	核心	行銷	管理
RFID 應用	大三		核心	電子	電通
數位訊號處理	大三	下	核心	通訊	電通
天線原理概論	大三	下	核心	通訊	電通
微波工程概論	大三	下	核心	通訊	電通
RFID 晶片設計	大三		進階	電子	電通
RFID 材料與製程	大三		進階	機械	工程
電磁相容(二)	大三	下	進階	通訊/電子	電通
供應鏈管理	大三	下	進階	行銷	管理
無線通訊技術	大四	上	進階	通訊	電通
全球運籌管理	大四	上	進階	行銷	管理
天線設計	大四	上	進階	通訊	電通
RFID 產業實習 (一)	於 RFID 相關產業實習 滿 162 小時		進階	通訊/電子/行銷	
RFID 產業實習 (二)	於 RFID 相關產業實習 滿 162 小時		進階	通訊/電子/行銷	